

证券代码：400195

证券简称：泰禾 3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（除监事阮仕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外）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长李卫东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。

监事阮仕江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经审议，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

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、能力和经验，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；公司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 年 1 月 13 日